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3—214）

府法訴字第1020374546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同上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0 月 29 日彰稅北分一字第 1020334834 號、1020334835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左列規定，申請復查：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，申請復查。…稅捐稽徵機關對有關復查之申請，應於接到申請書後二個月內復查決定，並作成決定書，通知納稅義務人。…」、「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」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及第 3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亦定有規範。
- 二、復按「行為時適用之所得稅法第 82 條第 1 項（現行法為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）規定之申請復查，為提起訴願以前必先踐行之程序。若不經過復查而逕為行政爭訟，即非法之所許。…」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96 號判例可資參考。

再按「一切法定之稅捐，除關稅及礦稅外，其稽徵機關應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行之，該法第 1 條、第 2 條定有明文。土地稅法於行政救濟程序既無特別規定，則有關土地稅之申請復查暨訴願等救濟程序，自應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至第 38 條規定進行…」行政法院 73 年 11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，可資參照。由是可知，對於核定相關土地稅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先依上開規定申請復查，換言之，對於土地稅（如地價稅）之事件不服者，依上開法律規定應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，不服復查決定，始得提起訴願。此乃因「復查」為訴願之「先行程序」，訴願人如未踐行法定先行程序，即提起訴願，其訴願為不合法（參閱陳敏/行政法總論/5 版/頁 1340），即非屬訴願救濟程序之審理範圍，依上開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，自應不予受理。

- 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北斗分局 102 年 10 月 29 日彰稅北分一字第 1020334834 號函說明五及第 1020334835 號函說明六載明「…對於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自本行政處分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本（分）局申請更正；或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於上開期日內繕具訴願書敘明理由…經由本（分）局向彰化縣政府提起訴願。」此係原處分機關行政救濟教示方式告知錯誤，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2 月 13 日彰稅北分一字第 1020337712A 號及 1020337712B 號函更正為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…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申請復查」，訴願人雖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以「訴願書」向本府提起救濟，然訴願人所不服者，乃上述 102 年 10 月 29 日彰稅北分一字第 1020334834 號及第 1020334835 號函附稅額通知書即係就核定地價稅之結果表示不服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1 條、第 2 條、第 35 條、第 38 條規定及行政法院 73 年 11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，訴願人對核定稅額處分不服，自應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，不服復查決定，始得提起訴願。訴願人未先踐行法定復查程序，即提起訴願，其訴願為

不合法，依上開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，依法即有違誤。故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救濟，程序上自有未合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應不予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(請假)

委員 溫豐文(代理)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蕭文生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常照倫

委員 李玲瑩

委員 白文謙

委員 楊瑞美

委員 簡金晃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0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：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

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。」，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240號）